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1年6月9日